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威海”（<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http://wsjkw.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古山五巷威海民俗文化邨4号楼，电话：0631-5300007，邮编：26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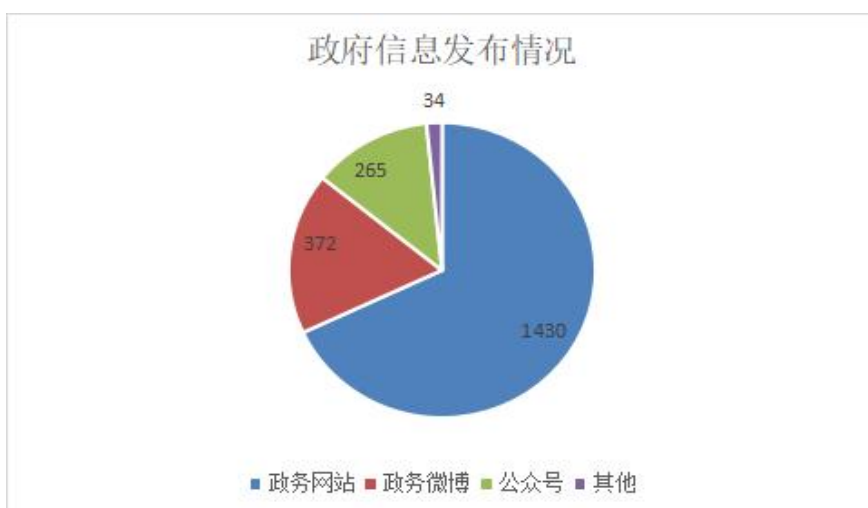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策解读和

政务舆情回应，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推动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2201条，涉及疫情防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财政资金、机构领导、人事信息等多个方面，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720条。所有公开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社会公布，不存在信息虚假、信息出错或不完整的情况。



共召开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3次，分别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海市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新闻发布会。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简介

时 间: 2021-06-18 上午9:00
地 点: 日报社新闻大厦11楼西侧融媒体演播厅。
内容简介: 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解读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 并回答记者提问。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以来,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条例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明确了申请接收渠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按市政府规范的统一格式编印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处理流程图及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等,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办理,实现网上申请公开在线提交、受理。2021年以来,我委收到公开申请2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加强日常工作监督管理;二是严格履行保密制度,发布前履行保密审批程序,严格把关信息发布内容;三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做到相关信息网上及时公开;四是进一

步完善审批流程，对所有发布的信息做到三级审批制程序，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委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布局、目录设置，设置了政务公开工作及查阅场所，配备了专用资料柜、档案盒等，用来存放政务公开条例、申请表、标准文书和政务公开档案资料。为方便群众查询，公开了政务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设立了投诉电话。





(五) 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委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具体负责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其他各科室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 **加强业务培训。**我委组织人员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加强与政府及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我委工作进展。

3. **加强工作整改。**对照工作要求，做到日常自查与上级检查相结合，及时更新发布目录、完善发布内容，提升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6.8212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更新较少，形式较为单一，内容较为简单；二是对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回应不足，回应社会关注问题不够及时。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学习，提高工作水平；二是加强本机关政策解读，采取负责人解读、新闻发布会、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三是提高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回应效率和质量，注意搜集整理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做好日常热点回应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逐条分解落实，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委共收到主办类的人大建议7件，政协提案22件，内容涉及健康产业发展、健康城市建设、疫情防控、医养结合等多方面内容，均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委员或主办单位。